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 <Methylenechloride>)
其他名稱： —
建議用途及限制用途： 醋酸纖維素、塑料和脂肪的溶劑。脫脂劑、清潔液和脫漆劑的成分。泡沫中的發泡劑，作為氣溶膠推進劑和冷卻溶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厚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659 巷 50 號/(03)460-8679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TEL：(03)460-8679/FAX：(03)460-5785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1.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 1 級 2.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 3.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吞食) 4.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 5.致癌物質第 1 級 6.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7.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1 級 8.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 3 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	
警 示 語：	危險
危害警示訊息：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1.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2.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3.吞食有害 4.造成皮膚刺激 5.可能致癌 6.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7.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8.對水生生物有害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1.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避免長期暴露 3.若覺得不適，則洽詢醫療(出示醫療人員此標籤) 4.使用前取得說明 5.置放於上鎖處 6.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處置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中英文名稱： 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 <Methylenechloride>)
同義名稱： Methylene Dichloride、Methylene Chlorid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75-09-2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95%~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食 入：**
- 1.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 2.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
 - 3.切勿催吐。
 - 4.給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以稀釋胃中的化學品，若有牛奶可於喝水後在給予牛奶喝。
 - 5.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
 - 6.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 7.立即就醫。
- 吸 入：**
- 1.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身的安全。
 - 2.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處。
 - 3.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 4.如果呼吸困難，於醫師指示下由受過訓的人供給氧氣。
 - 5.立即就醫。
- 眼睛接觸：**
- 1.立即將眼皮撐開，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去除。
 - 2.避免清洗水進入未受影響的眼睛。
 - 3.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
- 1.以溫水緩和沖洗受污染部位 20~30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去除。
 - 2.沖水中脫掉受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飾品。
 - 3.立即就醫。
 - 4.需將污染的衣服、鞋子以及皮飾品須完全洗淨除污後方可再用或丟棄。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非常高濃度暴露可能導致喪失意識及死亡。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一般：水霧、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1.超過 102°C，其蒸氣具可燃性。

2.火災中會分解出毒性氣體具危險性。

特殊滅火程序：

- 1.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
- 2.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
- 3.若是二氯甲烷以外的物質起火，使用適於隔離火場的滅火劑。
- 4.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
- 5.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 6.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並將溢漏沖離火場以免爆炸。
- 7.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大火：

- 1.築堤圍堵消防用水待日後廢棄處置。
- 2.勿驅散洩漏物質。
- 3.在安全許可之下將容器自火場中移開。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 1.空氣呼吸器。
- 2.防護手套。
- 3.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 1.污染區未完全清理前，限制人員接近，直至完全清乾淨為止。
- 2.確認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 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

- 1.對洩漏區通風換氣。
- 2.移開所有引燃源。
- 3.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一般處理：

- 1.不要碰觸或行經外洩物。
- 2.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
- 3.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 4.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

大量洩漏：連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少量洩漏：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物質吸收。已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

- 1.此物質具毒性(可能是致癌物)，需要工程控制及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適當受訓並告知此物質之危險性和安全使用方法。
- 2.儘可能使用密閉操作系統。
- 3.若有此物質釋放出應立刻戴上呼吸防護具且離開，直到確定釋放的嚴重

	性。 - 若有溢漏或通風不良時，應立即呈報。 - 熟知中毒的徵兆及症狀，若又不適立即呈報。 - 操作前檢查容器是否溢漏。 - 避免產生霧滴並防止霧滴進入工作區的空氣中。 - 在標示且專用的特定裝置(如排氣櫃、手套箱、安全櫥櫃、隔離的櫥櫃—以平滑、無破裂且相容的材質製成)-以最小操作量使用，保持操作裝置有適當的氣流和負壓並定期檢查。 - 在標示清楚的特定地方使用。 - 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 - 記錄收貨日期，開啟日期和使用量。 - 自貯存區搬運此物到工作站應小心謹慎，將二氯甲烷置於密封且無破裂之容器，容器外再放置一無破裂容器，二容器間充填襯墊，以降低搬運過程中之擾動。 - 容器要標示，在穩定的地區小心開啟，不使用時保持容器密閉並避免受損。 - 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桶。 - 不要在焊接、火焰、熱表面附近使用。 - 空的桶、容器和管件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前不可進行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熱的施工。 - 當連接真空系統使用時，不可污染空氣或水系統。單獨使用真空系統並將廢氣排至排煙櫃。 - 儘可能氣流是自低污染區排至高污染區。 - 操作區和貯存區附近應有立即可得的火災、溢漏等緊急處理設備。 注意事項：—
儲存：	儲存要求： - 貯存在乾燥、陰涼、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和遠離熱引燃源和不相容物。 - 限量貯存。 - 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只允許委任或受過訓的人進入。 - 貯存區與工作區、飲食區和防護設備貯存區分開。 - 告知地方消防單位貯存數量及貯存地點。 - 於適當處張貼警告標示。 - 定期檢查容器、貯存區是否溢漏、破損或腐蝕。 - 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或空了時應保持容器密閉並避免受損。 - 貯存容器置於適當高度以方便操作。 - 有立即可得的溢漏吸收劑。 - 門口應設斜坡、門檻或築溝渠以圍堵或流到安全的地方。 - 貯存區應設洩漏偵測和警報設備。 - 貯存容器應安裝內或外水冷系統或壓力釋放裝置。 - 空桶應與貯存區分開。 - 避免大量貯存於室內，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中。 - 貯槽須在地面上，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防溢堤能圍堵整個容量。

	儲存不相容物： — 適當容器： —
--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使用適當設計及保養的機械通風系統，如整體換氣裝置或局部排氣裝置。 2.以局部排氣裝置及必要的製程隔離以控制霧滴及蒸氣量。 3.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4.可能需要處理發散的廢氣以免污染環境。			
國內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50ppm 瘤	75ppm 瘤	—	下班後尿中含二氯 甲烷 0.3mg/L(Sq)
個人防護設備： 手 部 防 護： 一般： 防滲手套，材質以聚乙烯醇、4H、Responder 為佳。 皮膚及身體防護： 一般： 1.防滲衣服。 2.連身式防護衣。 3.工作靴。 4.實驗衣。 呼 吸 防 護： 任何可偵測到的濃度：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眼 睛 防 護： 一般： 1.化學安全護目鏡。 2.護面罩。			
衛生措施： 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無色具似醚味的液體	氣味：醚味
嗅覺閾值：約 150ppm(偵測)、約 230ppm(察覺)	熔點：-97°C

安全資料表

環保署列管編號：079-01

第 6 頁，共 9 頁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40°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556°C	爆炸界限：12%~19%
蒸氣壓： 400mmHg(24°C);435mmHg(25°C)	蒸氣密度：2.93(空氣=1)
密度：1.3266(水=1)	溶解度：2g/100L(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1.25	揮發速率：>1(乙酸丁酯=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情況下安定。
特殊狀態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甲醇：於甲醇含量小於 0.5vol%、27°C 下，二氯甲烷於空氣中易燃。 2.鋁粉於適當壓力下，95°C 會產生無法控制的放熱反應。 3.胺：放熱反應。 4.疊氮化合物：形成爆炸性物質。 5.鹼金屬(如鋰、鈉、鉀、鈉鉀合金)：形成對撞擊敏感的物質，可能起爆炸性反應。 6.四氯化二氮、五氯化二氮：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7.硝酸：形成爆炸性溶液。 8.N-鉀基-N-亞硝基尿素：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9.第三丁基鉀：混合 2 分鐘後引燃。
應避免之狀況：高於 100°C 之溫度。
應避免之物質：1.發煙硫酸。 2.氧化劑。 3.氯磺酸。 4.銅。 5.鋁。 6.硝酸。 7.甲醇。 8.鋁粉。 9.胺。 10.疊氮化合物。 11.過氯酸。 12.鹼金屬。 13.四氯化二氮。 14.五氯化二氮。 15.硝酸。 16.N-鉀基-N-亞硝基尿素。 17.第三丁基鉀。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接觸、吸入、食入、眼睛接觸。
症狀：刺激感、麻醉感、精神混亂、頭昏眼花、噁心、嘔吐、頭痛、脫脂、失去意識。
急毒性： 皮膚接觸：1.液體會刺激皮膚。 2.如流入手套內、鞋內或緊的衣內可能會嚴重刺激。 3.直接接觸本物質後可立即或延遲一段時間引起嚴重皮炎。 4.長時間或反復接觸後也可能出現皮膚刺激；這可能會導致某種形式的接觸性皮炎（非過敏性）。

安全資料表

環保署列管編號：079-01

第 7 頁，共 9 頁

吸入：	5.皮炎通常以皮膚發紅（紅斑）和腫脹（水腫）為特徵，這可能會發展為水皰（水皰）、脫屑和表皮增厚 1.鼻子及喉嚨的輕微刺激。 2.於 500~1000 ppm 1~2 小時可能會導致中樞神經系統的輕度抑制，如：頭暈、頭昏眼花、噁心、手腳麻木、疲勞，無法集中精神及協調性減低。 3.非常高濃度暴露可能導致喪失意識及死亡。 4.二氯甲烷新陳代謝成為一氧化碳，可能引起心臟的問題。 5.本物質能夠對一些人造成呼吸道刺激。人體對該刺激的反應會造成進一步的肺損傷。 6.吸入危害會隨著溫度的升高而增加。 7.鹵代脂肪族烴的急性中毒一般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可發生可逆性的麻醉，在第二階段可出現多處器官的損傷 8.吸入暴露可能導致易感個體表現出心跳節律的變化，即心律失常。
食入：	於動物實驗中，二氯甲烷會被迅速吸收入體內造成中度毒性，症狀如吸入般。
眼睛接觸：	1.液體及高濃度蒸氣可能造成刺激。 2.液體可能導致角膜的短暫刺激。 3.反復或長時間接觸可能會導致中度炎症（類似於風灼傷），其特徵是結膜暫時發紅（結膜炎）；可能會出現暫時性視力障礙和其他短暫性眼損傷 潰瘍。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1600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52000mg/m ³ /6H(大鼠、吸入) 49100mg/m ³ /6H(小鼠、吸入) 40200mg/m ³ /6H(天竺鼠、吸入) 88000mg/m ³ /30min(大鼠、吸入)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吸入：於非常高濃度會造成肝及腎的損傷。亦有報告指出一再暴露於 500~3,600 ppm 會造成腦損傷。 2.人體接觸該物質與膽道癌、非霍金淋巴瘤呈正相關。 3.日本有病例報告，由於該物質與 1,2-二氯丙烷的混合接觸，強烈懷疑與膽道癌的發病有關。 4.在實驗動物中，通過口服或吸入途徑在肝臟中觀察到腫瘤發生頻率增加，在小鼠的多次致癌性試驗中通過吸入途徑在肺中觀察到腫瘤發生頻率增加。 5.在實驗動物中，在一項使用大鼠通過吸入途徑進行的兩代研究中，暴露於 1,500ppm(5,300mg/m³)的高劑量對所有 F0、F1 親代動物、F1 和 F2 幼仔均有害。 6.在實驗動物中，大鼠單次吸入暴露試驗報告了小鼠中樞神經系統抑制、體溫下降、血壓降低、感覺麻痺、呼吸窘迫和軀體感覺誘導以及單次吸入的變化。 7.對人類來說，有中樞神經不可逆損傷的病例報告，出現幻覺、顯葉兩側退化的病例、神經錯亂的病例、癲癇發作的病例。 8. IARC：Group 2A-疑似人體致癌。 9. ACGIH：A3-動物致癌。 810mg/24H(兔子, 皮膚)造成嚴重刺激	

162mg/24H(兔子, 眼睛)造成中度刺激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147.6-193mg/l/96H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

生物濃縮係數(BCF)： 5

持久性及降解性：

1.會迅速由肺吸收並以原狀排出。

2.在氧氣充足下，和污泥種或淤泥反應，在 6 小時到 7 天之間會完全地生物分解。

3.在大氣中會和氯氣自由基反應而發生分解，其半衰期為數個月。

半衰期(空氣)： 458~4584 小時

半衰期(水表面)： 168~672 小時

半衰期(地下水)： 336~1344 小時

半衰期(土壤)： 168~672 小時

生物蓄積性： —

土壤中之流動性： —

其他不良效應：對水中生物有害。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 2.依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 3.於排煙櫃中蒸餾回收或採用特定焚化處理（需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4.參考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UN No.)：1593

聯合國運輸名稱：二氯甲烷

運輸危害分類： 6.1 類毒性物質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緊急應變處理原則：160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法。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6.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7.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 8.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 9.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 10.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1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環境部，中文毒理資料庫 2.勞動部，GHS 危害性化學物質資料庫 3.緊急應變指南 2024 年版 4.Hazardous Substances Data Bank(HSDB)資料庫 5.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RTECS)資料庫 6.ChemWatch2026 網頁版 7.Tomplus 2026 網頁版 8.國家標準 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9.國家標準 CN56864「危險物運輸標示」 10.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人類致癌因子分類表	
製表者單位	名稱：厚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659 巷 50 號/(03)460-8679	
製表人	職稱：品保課	姓名(簽章)：張進吉
製表日期	114.12.30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各項資料已力求正確完整，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注意事項。